（上接B275版）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6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3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预计2019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项目投资建设

2019年，公司拟继续投资建设“远东福斯特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能源产业园暨6GWh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等产业链项目”、“年产2万吨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项目”等重点项目，拟新建投资“远东通讯光棒光纤光缆产业建设项目”，并将开展电缆产业扩能，继续突破装备市场和高端市场，这些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2、公司债回售

截止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了“17智慧01”和“15智慧01”两支债券中合计约12.26亿元的回售工作，并将于2019年5月支付“15智慧02”债券中约4.99亿元的回售资金。

鉴于上述情况，2019年公司将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工程项目、兑付公司债等事项，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提出的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之一：“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公司现金分红执行情况符合政策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2016-2018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90,993,460.47元，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考虑到战略转型和长远发展需要，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对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作了合理安排，该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针对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将召开网上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6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理2018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处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2018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

经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7,708.80万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0,874.79万元，转回资金减值准备790.80万元。

二、处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核销金额	转回金额
1	应收账款	11,728.42	7,285.97	790.80
2	其他应收款	3,013.85	2,520.77	–
3	应收票据	116.86	–	–
4	存货	3,463.77	1,040.11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77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固定资产	12.81	13.18	–
8	在建工程	150.00	–	–
9	无形资产	–	–	–
	商誉	19,223.10	–	–
	合计	37,708.80	10,874.79	790.80

上表中，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形成时间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后账面价值
1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023.98	–	2,023.98
2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436.06	436.06	–
3	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21,055.70	1,654.13	19,401.57
4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15,616.55	7,156.50	8,460.05
5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92,734.23	9,976.42	82,757.81
6	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2,338.87	–	2,338.87
7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58,364.43	–	58,364.43
合计		–	192,569.81	19,223.10	173,346.7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商誉的计提金额为2018年度全年计提金额，包含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52）中说明的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13,464.80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年公司合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7,708.80万元，核销金额10,874.79万元，转回金额790.80万元，对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36,918.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2018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处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6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363,6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6.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800万元和财务顾问费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172,999,996.80元，于2016年6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56,363.64元，加上扣除的中金公司财务顾问费9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43,633.16元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6]B100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资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2,999,996.8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570,381,894.9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668,564.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8,237.5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99,999,961.8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3,278,466.50

截止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以百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8,216.16万元，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交易现金对价42,000万元，合计投入自筹资金50,216.16万元，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50,216.1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32050161623600000097	98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1103 0287 1920 0580 303	256,363.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5417 6885 2373	9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	活期存款	36050182015400000049	3,022,122.86
			3,279,566.5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较募集资金余额多1,100元，系公司为防止账户休眠，从一股户转入的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分别于2016年6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远东福斯特与本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于2016年7月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说明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交易现金对价42,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00万元，剩余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18,000万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智慧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慧能源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智慧能源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3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交易现金对价	否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	42,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7,738.19	-261.81	98.55	201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接B275版）

小计		—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19,738.19	-261.81				
超募资金项目												
归还银行借款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小计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19,738.19	-261.8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50,216.1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1,800万元和财务顾问费900万元计算在投入总额中。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66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小，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3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蒋承志先生、蒋华君先生、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陈静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类别	名称	2018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91.38	163.57
	远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2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200.00	99.54
	其他	100.00	235.49
	小计	791.38	498.9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7,000	2,920.32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91.38	190.72
	其他	100	390.66
	小计	7,291.38	3,501.7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100	116.33
	其他	100	–
	小计	200	116.33
其他交易		–	13.21
合计		8,282.76	4,130.16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类别	名称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2.41	600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99.54	300
	其他	63.08	500
	小计	335.03	1,4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2,920.32	4,000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236.14	1,335
	其他	–	700
	小计	3,156.46	6,03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	20
	其他	116.33	100
	小计	116.33	120
委托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电量沙表、电费结算和交付等）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	25,335
其他交易		13.21	1,000
合计		3,621.03	33,890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注册资本:118522.338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塑料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净化槽、玻璃钢净化槽、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PE管道、波纹管道、集泥井、三通、弯头、污水处理设备、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加工;从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河道疏通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疆

注册资本:34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缆用绝缘橡塑材料的技术研发、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供电、配电、售电业务;热力供应;配电网、供热管网的安装、运维及租赁服务;电力、热力、节能技术开发;用电增值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运营维护;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的运行管理、维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商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进行实业投资;代收代缴水电费、燃气费;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避守约定，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交易款项均在短期内结算完毕，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主要是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主要是采购原材料或接受相关服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主要是厂房租赁。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协议的方式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的价格和条件无重大偏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和条件的情况，双方按照实际交易数量、实际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且预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较小（6.98%），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6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包括将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1.5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5亿元的担保。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67亿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1.5亿元的担保（包括将设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5亿元的担保（包括将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申请担保额度合计80亿元，比2018年度申请的担保额度减少11%，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止2019年3月末担保余额	本次申请担保额度
1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97,833.41	250,000
2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69,035.08	130,000
3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
4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3,000.00	150,000
5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	45,000
6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3,000.00	45,000
7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0.00	35,000
8	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
9	远东通讯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	其他	0.00	10,000
	小计（全资子公司）	435,868.49	715,000
1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27,100	55,000
2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732	20,000
3	其他	2,950	10,000
	小计（控股子公司）	40,782	85,000
	合计	476,650.49	800,000

注:担保人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组织。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被担保人各自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被担保人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组织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少数权益参股的组织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本担保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若在授权期限内发生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简称“远东电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兰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简称“新远东电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复合技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1,941.711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陈静

经营范围:树脂复合材料、合成纤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制造、销售;电缆盘木盘的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电力金具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电力规划设计、电力投资建设、电力管理系统集成服务;电线电缆制造设备及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服务、系统维护、数据处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及税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投资管理（仅限公司自有资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远东福斯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租赁;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电力系统集成、储能电池和分布式储能、配电设备、变压器等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从事自营物资、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简称“福斯特江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氢燃料电池、电池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铜箔、电子驱动控制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型电池的技术研发、设计;充电桩、充电桩、储能电站的运营与维护;汽车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电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287室C座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以上凭资质）,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及材料、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京航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312室

法定代表人:张胤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水木源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5号院1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制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施工总承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环网柜、箱式开闭所、柱上开关、低压综合配电箱、一体化柱上变台套、电子式互感器及配电自动化终端控制设备、直流充电机、交流充电桩等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与自动化设备、无线数据传输系统的软硬件（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远东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通讯有限公司（简称“远东通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华远路1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零售;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服务;安全监测系统的研发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圣达电气有限公司（简称“圣达电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六圩港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缆附件、电力金具制造、销售;铜箔制造、销售;纯铜接触线、铜合金（银、锡、镁）接触线,铜合金绞线,银铜合金杆、合金铜杆、铜管、异型铜排棒坯、特种电缆、空芯导线、铜包钢线加工、制造;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缆”）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缆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朱长彬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金具、电缆用材料、波纹管、电缆盘、电力电气设备、电工器材、木材制品、仪器仪表、开关控制柜、电伴热带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锂电池销售;互联网及信息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远东电缆	100.00%	643,822.67	155,968.29	1,289,275.94	14,649.63	75.78%
新远东电缆	100.00%	357,792.48	132,972.39	848,317.37	19,913.55	62.84%
远东复合技术	100.00%	97,332.19	82,784.47	63,292.78	6,657.60	14.95%
远东福斯特	100.00%	249,690.44